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梅芳
電話：7371783
傳真：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6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5448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456033_11005448601_1_3456033_110054486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實施計畫「用心與孩子對話-活用四層次提問教學工作
坊」一案，請轉知校內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及屏東縣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共計30名，兩日課程須全程參與。錄取順序
為1. 本縣特教輔導團團員。2.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各
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家長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0年3月20日及5月29日(兩日須全程參與)，
皆為星期六 9：00至16：00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新園國小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



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用心與孩子對話-活用四層次提問教學工作坊」】。
倘有疑問，請電洽特教中心邱梅芳教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請惠予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之縣屬教師公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一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